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加工框架協議(「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根據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信義玻璃持續關連交易(「信義玻璃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2. 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b) 待大會公告所載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信義玻璃持續關連交易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c) 待大會公告所載第1(a)及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信義玻璃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必需的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文件，惟僅限於屬行政性質或附屬於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的行動或文件。

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

2.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加工框架協議(「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根據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信義光能持續關連交易(「信義光能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 (b) 待大會公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信義光能持續關連交易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 (c) 待大會公告所載第2(a)及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信義光能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必需的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文件，惟僅限於屬行政性質或附屬於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的行動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